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6
证券代码: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36671 债券简称:16中车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车01”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00918
 - 2、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
-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车01(136671)。
 - 3.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1.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30日。
- 12.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1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45bp,即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8,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26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中车01”,请“16中车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胡朝丽
- 电话:010-51862189
- 传 真:010-63984782
-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 联系人:陈彬松、徐倪
- 电话:010-65051166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 电话:021-38874800
-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2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7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475.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

- 下:
1.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14.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98.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4.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4.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8亿元人民币的动力集中动车组销售合同。其中,机车的销售金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4.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总计约30.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
 7.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8.6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7.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西安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3.2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件销售合同。
 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10.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与赤峰市盛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约6.8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及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21.7%。
-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7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72,38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63,128,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9,45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9,255,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8,178,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
-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徐宏先生、杨光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情况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关于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议案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同意2,387,532,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6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5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526,455,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反对6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52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 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6,571,219,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51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526,46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反对6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51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 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6,571,22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6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51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526,46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反对6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51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公司近日向宁波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1.6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及范围,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高流动性理财42M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85%-4.35%	1.1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7	2019/8/15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稳健型理财42M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80%-3.75%	6.92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6/14	2019/9/13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高流动性理财42M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8%-4.3%	1.62亿元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12	2019/10/15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投向等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

-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体情况
-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工商银行	高流动性理财42M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85%-4.35%	1.1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7	2019/8/15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工商银行	稳健型理财42M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80%-3.75%	6.92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6/14	2019/9/13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工商银行	高流动性理财42M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8%-4.3%	1.62亿元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12	2019/10/15

-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工商银行	高流动性理财42M人民币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2%	1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7	2019-8-26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理财90天	4.2%	1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3	2019-8-22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理财90天	4.2%	1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3	2019-8-22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3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跃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姚跃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窗口期不超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5%(含)。在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姚跃文先生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调整至199,5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跃文先生拟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已过半,现按相关规定就姚跃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
- 姚跃文先生已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9日期间提前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跃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6日	26.30	26,300	0.0406%
		2019年4月29日	27.57	123,500	0.0748%
合计	---	---	---	149,800	0.1154%

注1:该比例是以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日2019年4月2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姚跃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获悉中国泛海于2019年7月12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中国泛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其所持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3%,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5,582,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中国泛海、泛海股权、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中国泛海、泛海股权和隆亨资本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27,883,568股,占中国泛海、泛海股权、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 届时,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丹携相关部门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4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2日,许梦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不超过22,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许梦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梦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	0.06%	IPO前取得,45,000为股权激励,43,200为二级市场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

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其余金额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2019年4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9,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最高成交价为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73,933.70元(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如下: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共计20,359,837股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则未授出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告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转让或者注销。
-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

- 三、其他
- 后续进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